##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: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-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64125. 2316 万元整
- 公司简称不变, 仍为"东方明珠"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于 2017 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和2017年6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名称 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"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", 公司简称不变,仍为"东方明珠"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公司全称由"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 股份有限公司"正式变更为"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",公司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4173. 5216 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264125. 2316 万元 整。

工商登记变更后,公司登记信息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1322114836

名 称: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 所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炜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64125.2316 万元整

成立日期: 1990年6月16日

营业期限: 1990年6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:电子、信息、网络产品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委托加工、销售、维修、测试及服务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,从事计算机软硬件、系统集成、网络工程、通讯、机电工程设备、多媒体科技、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,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各类广告,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,文化艺术交流策划,企业管理咨询,企业形象策划,市场营销策划,图文设计,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,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,信息系统集成服务,会展服务,计算机软件开发,文化用品、珠宝首饰、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品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,自有房产租赁,电视塔设施租赁,实业投资,投资管理,商务咨询,房地产开发经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